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

甲方（发包人）： 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汕尾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2月9日



甲方（发包人）：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品清湖片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的土建工程设计服务任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执行条例和政府规章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范围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充电桩停车位雨棚的设备基础、电力管道、电缆沟、钢结构雨棚，总面积约 796 平方米，建安费约 378 万元。

2.2 负责充电桩停车位雨棚的设备基础、电力管道、电缆沟、钢结构雨棚设计工作，提供建筑、结构、电气专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预算成果文件，提供施工到竣工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红线图、地形图	1	委托设计时	
2	设计任务书	1	委托设计时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委托设计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4	完成方案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预算成果文件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工程设计总费用暂定为：¥2044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价为准，若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请款占总设计费的比重	付费额（元）	申请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81760	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后可请款
第二次付费	40%	81760	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和预算成果文件并经审图合格，7 天后可申请
第三次付费	结算款在财审 结算后一次性 支付	以财审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 天后可申请

说明：1、本合同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文本制作费、外聘专家费用、差旅费、通信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发生部分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后需要重新审查的，乙方应予审查，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局监制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凭发票付款。若设计人因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未通过发包人验收，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接收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设计人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设计人开户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2.3 设计人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设计人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6.2.4 工程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5 合同签署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设计人需参与设计技术协调会，做好工程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6.2.8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2.9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2.10 若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6.2.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但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若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发包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延误累计超过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

违约金。

8.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设计人应尽快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并可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维权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差额部分，但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8.5 设计人应保证本合同的安全履行，若在乙方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8.6 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造成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且发包人对上述费用有权向设计追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协助，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表中规定的份数，对于超出的份数设计人需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另行约定。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约的日期不一致，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名称：

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 所：汕尾市和顺路中段东南侧摩方空间
410室

邮政编码：516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2277218207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 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8529454/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
花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